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鄭雪芳

被 告 林心平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豐金簡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嵎琇

法 官 曹宗鼎

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